关于中金睿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睿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睿见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63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睿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睿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中金睿见优选股票A	中金睿见优选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6374	02637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金睿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4月1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销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销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中心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优惠活动。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193，C类024196）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B类025111，C类003578）
6）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7）中金瑞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8）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9）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0）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1）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12）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3）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14）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2101）
15）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11，C类013112）
16）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40，C类021331）
17）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983，C类013984）
18）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633，C类015634）
19）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20）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580）
21）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80，C类016681）
22）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915，C类016916）
23）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07，C类016608）
24）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733，B类024091，C类017734）
25）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8481）
26）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8139，C类018140）
27）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8814）
28）中金金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1289）
29）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9628，C类019629）
30）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3522，B类023965，C类023523）
31）中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23483，C类023484）
32）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23146，C类023147）
33）中金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4870，C类024871）
34）中金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664，C类025665）
35）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272，C类025273）
36）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430，C类025431）
37）中金阿尔法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688，C类025689）
38）中金恒嘉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579，C类026007）
39）中金科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25785）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或规则。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销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销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中心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

7.2 代销机构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yingmi.cn
电话：020-89629066

（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电话：400-990-8826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tht.com
电话：95521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c108.com
电话：400-888-8108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电话：95536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电话：95565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电话：95548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电话：95551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电话：95523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95579.com
电话：95579

（1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电话：95517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d.citics.com
电话：95548

（1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dxzq.net
电话：95309

（1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zs.com.cn
电话：95548

（15）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lsc.com.cn
电话：95570

（1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电话：95511转8

（1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电话：400-889-5523

（1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zts.com.cn
电话：95538

（1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west95582.com
电话：95582

（20）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ccwm.com
电话：95532

（2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jzq.com.cn
电话：95310

（2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rsec.com.cn
电话：95390

（2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2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indasc.com
电话：95321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睿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睿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锦转债"将于2026年4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美锦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

3、除息日：2026年4月20日。

4、付息日：2026年4月20日。

5、"美锦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美锦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7日，凡在2026年4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4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4月20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2.5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美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59,000.00万元（35,900,000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59,000.00万元（35,900,000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5月30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出具的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美锦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美锦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票面利率为1.60%，即每10张"美锦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6.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8元；

2、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

3、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4月17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美锦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咨询联系人：杜兆丽

咨询电话：0351-423609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13日起，对通过鼎信汇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鼎信汇金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及内容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方案
1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A	026396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转换转入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C	026397		

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2、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4、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鼎信汇金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鼎信汇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鼎信汇金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13日起，对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1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A	026396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C	026397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腾安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13日起，新增平安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4月13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一、深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507	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广发
2	1595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ETF广发
3	159605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概互联ETF广发
4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广发
5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ETF广发
6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广发

二、上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创新药	港股创新药ETF广发
2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ETF广发
3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非银	港股通非银ETF广发
4	51860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金	金ETF广发
5	520630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互联港股	港股通互联网ETF广发
6	560550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ETF广发
7	560880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基金	家电ETF广发
8	588320	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增强	双创50增强ETF广发
9	589160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芯片GF	科创芯片ETF广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8

网址：stock.pingan.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	盈创动力大厦项目
项目公司	成都高投合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盈创融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园区	产业园区
主要经营模式	依托于成都高新区的产业聚集，向租户提供租赁服务并收取租金，同时提供车位服务并收取车位收入。	依托于成都高新区的产业聚集，向租户提供租赁服务并收取租金，同时提供车位服务并收取车位收入。
运营管理机构	成都天府软件园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之规定，本基金项下盈创动力大厦项目2026年第一季度出租率（未经审计）同比变动超过20%，特此公告说明如下：

1.不动产项目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盈创动力大厦项目总体运行稳定，期末实际出租面积25,878.43平方米，期末出租率为73.87%，同比下降20.40%，较2025年第四季度末环比下降6.78%；实现租金收入7,084,027.69元，同比下降9.95%，较2025年第四季度末环比下降11.10%。

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26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化
期末出租率	73.87%	92.81%	-20.40%
期末平均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含税)	94.04	93.89	0.16%
租金收入（元，不含税）	7,084,027.69	7,867,032.82	-9.95%

2.不动产项目一季度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

盈创动力大厦项目出租率下降幅度超过20%，出租率出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盈创动力大厦部分租户搬回自建物业或与其控股公司合署办公，部分政府及事业单位租户机构注销或搬回其主管部门所在物业。从宏观层面来说，成都市2025年全年新增供应优质办公载体约50.6万平米，同比增长18.9%，办公写字楼总存量突破千万平米规模，为近8年供应峰值。全市充沛供应推动空置率上升至30.0%，同比增长2.7%。伴随着去化压力增大，业主在租金、装修免租期和租约重组协商等方面给予更多优惠。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1.不动产项目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将对成都高投盈创融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利润率和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期基金收益分配。

2.不动产项目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可能对盈创动力大厦项目全年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本基金底层资产包括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和盈创动力大厦项目，且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可供出租面积为106,816.72㎡，盈创动力大厦项目可供出租面积为35,030.26㎡，2026年第一季度末不动产资产整体出租率为84.41%，同比下降5.94%，但仍保持较高水平，整体运营情况稳定，盈创动力大厦项目经营业绩波动对不动产项目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影响需结合全年不动产项目整体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以后续披露的年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定期报告为准。

五、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盈创动力大厦项目打造了出租"样板间"，以满足客户拎包入住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样板间"于2025年8月30日装修完毕，2025年12月15日已完成出租并起租。

2.与多家知名中介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定期组织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使其深入了解盈创动力大厦项目的各项优势、租赁政策以及目标客户群体特征，2025年全年通过中介机构成功实现2家公司签约落地，签约面积1,045.41㎡。

3.与2025年租金收入贡献最大的租户续租10年，提升了盈创动力大厦项目的加权平均剩余租期和经营稳定性。

4.凭借存量客户的高粘性和积极推介，成功签约1家新租户，实现客户裂变增长，提高出租率与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拓展成本。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本公告所载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咨询有关详情。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4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当日总收益与去尾法所得的投资者收益和的差额部分，将按照投资者截去尾差的大小排序进行分配，每户分配0.01元，直至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未解约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4月14日自托管账户划出；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份额的确认日为2026年4月13日，并于2026年4月1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一般于解约后两个交易日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为准。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月度支付一次。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5）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基金份额或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暂不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证券公司或自行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不进行收益支付。

风险提示：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分配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1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为股份；证券代码：002213）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3.公司已预约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

4.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